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渝农商理财渝快宝 7 号调整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产品运作需要和市场变动情况，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渝农商理财渝快宝 7 号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产品增设前已有产品份额类别为 A 份额、B 份额、C 份额、D 份额、E 份额、F 份额、G 份额、H 份额、I 份额、J 份额、K 份额和 L 份额，本次将新增 M 份额，同时将对 K 份额销售对象进行补充说明，以及对理财产品说明书部分条款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新增 M 份额：

产品名称及产品编号	渝农商理财渝快宝 7 号（24GSGK12807）
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M 份额：份额代码 24GSGK12807M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根据货币市场工具历史收益率水平测算并结合产品特性，业绩比较基准选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动及产品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进行信息披露。
销售服务费率	M 份额为 0.2%；
固定管理费率	M 份额为 0.3%；
托管费率	0.007%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 0.01 元，并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
销售对象	M 份额销售对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本产品适合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投资者。M 份额销售对象仅限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特定客户，具体以销售机构系统设置为准。
销售（代理销售）机构	M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K 份额销售对象：明确 K 份额销售对象仅限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特定客户。

三、产品说明书格式条款调整：

1. 调整优化理财产品孳息的相关条款：

（1）删除“一、产品概述”中的“赎回日、理财产品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由于产品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方式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较低时无法取得收益。”；删除“六、产品提前终止”中的“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2）将“一、产品概述”中的“认购申请日至产品成立日前一自然日，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产品成立当天资金不计活期利息。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

不计算理财收益，产品收益起算日将统一扣收。”变更为“认购申请日至产品成立日前一自然日之间，客户认购资金产生的活期利息（如有）计入理财产品总资产净值；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对活期利息的计付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将“申购申请日至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不计算理财收益，并于申购确认日扣划。”变更为“申购申请日至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之间，客户申购资金产生的活期利息（如有）计入理财产品总资产净值；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对活期利息的计付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

（3）将“三、产品认购、申购、赎回”中的“认购申请日至产品成立日前一自然日，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产品成立当天资金不计活期利息。”变更为“认购申请日至产品成立日前一自然日之间，客户认购资金产生的活期利息（如有）计入理财产品总资产净值；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对活期利息的计付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将“申购申请日至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不计算理财收益，并于申购确认日扣划。”变更为“申购申请日至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之间，客户申购资金产生的活期利息（如有）计入理财产品总资产净值；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对活期利息的计付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

2. 补充支持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申请撤单时间的相关条款：

（1）募集期（认购期）补充：“投资者可于募集期内提交认购申请，认购申请可在募集期截止前撤销，之后不得撤销，最终申请确认情况以销售（代理销售）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代理销售机构实际受理时间可能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通知为准。”。

（2）完善申购/赎回确认方式：开放日申购/赎回：开放日（T日）00:00-15:30 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后第1个工作日（T+1日）进行确认，已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于当日（T日）15:30 前撤销，之后不得撤销，最终申请确认情况以销售（代理销售）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开放日（T日）15:30-24:00 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后第2个工作日（T+2日）进行确认，已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于开放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15:30 前撤销，之后不得撤销，最终申请确认情况以销售（代理销售）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非开放日申购/赎回：非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等同在下一个开放日（T日）00:00-15:30 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T日）后第1个工作日（T+1日）进行确认，已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于下一个开放日（T日）15:30 前撤销，之后不得撤销，最终申请确认情况以销售（代理销售）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以上调整内容，具体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次调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2026年07月24日生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以销售服务机构展示为准。若不接受本次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投资者可在最近一个开放日提交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或在本公告发布后申购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且同意适用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7 月 20 日